附件2：
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用语

（供参考使用）

1、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，远离非法集资，防止“竹篮打水一场空”。

2、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。

3、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，非法集资人、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。

4、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，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。

5、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，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，核对广告内容。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，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服务，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。

6、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，行业协会、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、自我约束，督促、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，不组织、不协助、不参与非法集资。

7、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。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，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

8、投资要防非法集资，融资要防非法放贷。

9、您贪念骗子的高额利息，骗子要诈取您的养老钱。

10、珍惜自己的血汗钱、保卫父母的养老钱、守住子女的读书钱。

11、天上不会掉馅饼，一夜暴富是陷阱。

12、谨慎选择投资理财渠道，认真查清金融业务资格。

13、拒绝高利贷，防止“黄鼠狼给鸡拜年”。

14、警惕高利借贷风险，遭遇“套路贷”、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15、树立理性投资观念，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。

16、警惕网络非法荐股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。

17、非法荐股套路多，莫被忽悠交会费。

18、外盘期货风险高，一夜暴富是幻想。

19、场外配资骗局多，莫让本金被卷跑。

20、谨防无牌私募基金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。